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0-022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持有公司股份 18,884,250 股的股东许汉祥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约定许汉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23,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9322%）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后，许汉祥先生拥有上市公司 8.25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告编号：2020-017）。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9:15-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许汉祥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58,0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9.7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858,07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9.7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8,1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50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8,1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50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许春栋、李文龙、张军、杨冬琴、张鸿斌、李秋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许春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选举李文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 选举张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4) 选举杨冬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18,1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选举张鸿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0,858,0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18,1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选举李秋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0,858,0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18,1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雅、蔡桂如、吴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张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 30,858,074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718,1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选举蔡桂如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3) 选举吴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前述三名独立董事与经累积投票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丁国军、周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丁国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选举周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前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经公司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30,858,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表决同意30,858,0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718,15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余云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